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 芙 妮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 **非執行董事、副主席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及 執行董事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

- (1) 陳賢民先生已辭退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陳賢民先生於辭任後將被委聘為本公司高級顧問，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 (2) 陳怡勳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陳英杰先被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
- (3) 就陳賢民先生之辭任而支付予30,000,000港元之酬金。由於支付酬金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對見上市規則第14章）均超過0.1%但低於5%，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關連交易，但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非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賢民先生由於希望更專注地從事其他事務，已遞交辭呈，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陳賢民先生將獲委聘為本公司高級顧問，首個任期為三年，及無固定酬金支付。

陳賢民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會無任何爭議，而且就其辭去上述職務無任何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陳賢民先生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本集團服務逾 23 年。陳賢民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表由衷感謝陳賢民先生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董事會決定向陳賢民先生發放繼董事袍金以外之 30,000,000 港元之酬金（「酬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支付予陳賢民先生。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付予陳賢民先生的酬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陳賢民先生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怡勳先生的父親。於本公告日期，陳賢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 12,000,000 份購股權。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定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酬金支付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之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均超過 0.1%但低於 5%，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陳賢民先生已就董事會批准酬金之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確認，陳賢民先生的辭職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並宣佈，陳怡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陳怡勳先生，30 歲，現為本公司行政主管，主力從事本集團製造業務的規劃及管理。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陳怡勳先生於鞋類貿易及生產公司工作，在鞋類貿易及製造業方面積逾 8 年經驗。陳怡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

陳怡勳先生是陳賢民先生的兒子及陳英杰先生、張智凱先生及張智喬先生的表弟兄，而張智凱及張智喬先生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陳怡勳先生擁有持有 200,846,895 股本公司股份的 Top Glory Assets Limited 的 50% 實益權益，連同根據購股權涉及的 4,000,000 股本公司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陳怡勳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 204,846,895 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2.48%。

陳怡勳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亦無固定任期。陳怡勳先生之酬金其後將由董事參照當時市況以及彼之職位及責任釐定。陳怡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怡勳先生與任何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怡勳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彼之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由本公司披露。

董事會熱烈歡迎陳怡勳先生加入董事會。

###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又宣佈，陳英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陳英杰先生是董事會主席、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英杰先生出任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無獲付酬金。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杰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英杰先生、張智凱先生、張智喬先生及陳怡勳先生，非執行董事金珍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順財先生、郭榮振先生及李德泰先生組成，而劉偉琪先生為金珍君先生的替任董事。

\* 僅供識別